

和歌山縣報

第千四十六號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訓令

○和歌山縣訓令第七號

官國幣社々務所

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訓内乙第八十八號官國幣社處務規則中第六條ヲ削除シ以下順次繰上ク
右訓令ス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和歌山縣知事 川上親晴

○和歌山縣訓令第八號

官國幣社々務所

官國幣社神職旅行及旅費ニ關スル規程左ノ通相定ム
右訓令ス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和歌山縣知事 川上親晴

官國幣社神職旅行及旅費ニ關スル規程

第一條 官國幣社神職ノ出張ハ宮司ニ在リテハ知事ノ許可ヲ受ケ禰宜、主典ニ在リテハ宮司之ヲ命シタル上知事ニ上申スヘシ

私事旅行ハ宮司ニ在リテハ知事ノ許可ヲ受ケ禰宜主典ニ在リテハ宮司ノ許可ヲ受クヘシ但シ左ニ掲クル場合ハ宮司ニ付テハ知事ニ届出ツヘシ

一、賜暇中私事旅行

一、忌引中歸省

一、父母ノ病氣看護歸省

第二條 前條ノ許可申請、上申及届書ニハ事由日數、地名等ヲ詳記シ其ノ出張ニ係ルモノハ尙旅費ノ出途及其ノ支給額等ヲ詳具スヘシ

第三條 宮司禰宜主典ノ旅費ハ縣内及縣外ニ別チ別表甲號ノ額ニ依ル

特別ノ事情アリテ知事ノ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前項ノ定額ヲ減シ又ハ其ノ全部若クハ一部ヲ支給セサルコトヲ得

攝末社へ出張スル場合ハ車馬賃ノ外他ノ旅費ヲ支給セス

第四條 宮司、禰宜、主典赴任ノ場合ニ於テハ舊任地又ハ居住地ヨリ新任地ニ至ル里程ヲ計算シ別表乙號ノ額ニ依ル赴任旅費ヲ支給ス但シ縣内ノ神社ニ赴任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移轉料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赴任旅費ハ本人到着ノ後支給スヘシ

特別ノ事情アリテ知事ノ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禰宜、主典ニ限リ前項ノ定額ヲ減シ又ハ其ノ全部若クハ一部ヲ支給セサ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旅費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旅行日數ハ出張地ニ於ケル滞在日數及途中止ムヲ得サル事由ノ爲メ要シタル日數ヲ除クノ外鐵道旅行ハ二百哩水路旅行ハ百海里、陸路旅行ハ十二里ニ付一日ノ

彌宜主典		縣內三	錢四	錢十五	錢一圓二十	錢五十
縣外三	錢四	錢二十五	錢一圓二十	錢八十		

別表(乙號)

區別	鐵道賃 <small>一哩</small> ニ付	船賃 <small>一海里</small> ニ付	車馬賃 <small>一里</small> ニ付	宿泊料 <small>一夜</small> ニ付	日當 <small>一日</small> ニ付	移轉料
宮司	八錢	十錢	六十錢	二圓	一圓五十錢	三十圓
彌宜主典	六錢	八錢	五十錢	一圓二十錢	八十錢	二十圓

○告示

○和歌山縣告示第四十九號

左記地域ニ於テ來ルル三月上旬ヨリ六月下旬マテ地形測量ヲ施行スヘキ旨陸地測量部ヨリ通知アリ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和歌山縣知事 川上 親晴

記

伊都郡西南部 那賀郡 海草郡東南部 有田郡 日高郡西北部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十號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歲入歲出豫算、各種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並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左ノ如

但歳入歳出豫算中歳出臨時部教育補助費歳入臨時部繰越金ハ府縣制第八十三條ニ依リ内務大臣ノ指揮ヲ受ケタリ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歳入歳出豫算

和歌山縣知事 川上 親 晴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地租 割

金參拾四萬參千六百參拾參圓拾壹錢

內 郡 收 入

金四萬四千七百拾九圓五拾六錢

郡市 收 入

金貳拾九萬八千九百拾參圓五拾五錢

第一項 地 租 割

金參拾四萬參千六百參拾參圓拾壹錢

郡 收 入

金四萬四千七百拾九圓五拾六錢

內

金參千貳百四圓七拾四錢七厘

宅地地租豫算金拾五萬貳千六百七圓

地租壹圓ニ付貳錢壹厘

金四萬四百貳拾七圓六拾九錢四厘

田畑地々租豫算金七拾八萬千九百六拾七圓

地租壹圓ニ付五錢壹厘七毛

金千八拾七圓拾貳錢貳厘

其ノ他ノ土地々租豫算金貳萬四千九百參拾四圓

地租壹圓=付四錢參厘六毛

郡市收入

金貳拾九萬八千九百拾參圓五拾五錢

內

金貳萬九千九百九拾五圓拾八錢七厘

宅地地租豫算金貳拾壹萬四千九百九拾八圓

地租壹圓=付拾參錢六厘參毛

金貳拾六萬貳千六百四拾四圓八拾參錢參厘

田畑地租豫算金七拾八萬貳千八百四拾六圓

地租壹圓=付參拾參錢五厘五毛

金七千七拾參圓五拾參錢七厘

其ノ他ノ土地地租豫算金貳萬四千九百八拾六圓

地租壹圓=付貳拾八錢參厘壹毛

第二款 營業

第一項 商業

稅

金四萬九千九百貳拾八圓拾五錢

第二項 工業

稅

金壹萬四千七百五拾六圓七拾五錢

第三款 雜種

第一項 料理屋稅

稅

金拾八萬五千六拾圓參拾貳錢

金五百參拾八圓六拾錢

第二項	飲食店	稅	金貳千八百七拾四圓九拾錢
第三項	湯屋	稅	金千百六拾七圓四拾錢
第四項	理髮人	稅	金貳千五百九拾五圓
第五項	遊藝師匠	稅	金八拾參圓
第六項	遊藝稼人	稅	金四百拾六圓
第七項	相撲	稅	金參圓
第八項	俳優	稅	金七拾圓
第九項	藝妓	稅	金貳萬參百拾四圓六拾五錢
第十項	市間	稅	金六圓六拾錢
第十一項	劇場	稅	金百五圓拾錢
第十二項	演劇	稅	金八千四百圓
第十三項	興行	稅	金六千五百拾五圓
第十四項	遊覽場所	稅	金貳百貳拾五圓參拾錢
第十五項	遊技場	稅	金參百七拾六圓五拾錢
第十六項	船	稅	金壹萬四百參拾八圓貳拾四錢
第十七項	車	稅	金參萬六千九百拾九圓五拾錢
第十八項	水車	稅	千九拾六圓貳拾錢
第十九項	乘馬	稅	金貳百九拾七圓
第二十項	屠畜	稅	金五千九百七拾八圓貳拾錢

第二十一項 漁業稅

金參萬百貳拾貳圓九拾五錢

第二十二項 河川探藻稅

金貳百四拾壹圓七拾六錢

第二十三項 死畜取扱人稅

金五拾參圓貳拾錢

第二十四項 自轉車稅

金九千參百六拾圓

第二十五項 日本形船稅

金參千六拾七圓參拾八錢

第二十六項 西洋形船稅

金參百四圓四拾錢

第二十七項 私法人建物稅

金五千五百七拾八圓

第二十八項 狩獵稅

金千百九拾圓貳拾錢

第二十八項 筏乘稅

金九百拾七圓四拾錢

第三十項 木流業稅

金貳百九拾九圓四拾錢

第三十一項 乳牛稅

金四百七拾七圓

第三十二項 代書人稅

金參百參拾四圓

第三十三項 木材川下稅

金參萬參千五百拾圓九拾四錢

第三十四項 賃駕籠稅

金貳百拾八圓

第三十五項 畜犬稅

金千參百貳拾五圓五拾錢

第四款 營業稅附加稅

金四萬千百貳拾七圓八錢

第一項 營業稅附加稅

金四萬千百貳拾七圓八錢

但本稅總算金參拾萬貳千四百五圓

本稅壹圓二付拾參錢六厘

第五款 礦業稅附加稅 金六百七拾四圓

第一項 礦業稅附加稅 金六百七拾四圓

內

金貳百六拾六圓參拾錢

國稅礦產稅豫算金貳千六百六拾參圓

本稅壹圓 = 付拾錢

金參百貳拾圓八拾八錢

國稅採掘礦區稅豫算金四千五百八拾四圓

本稅壹圓 = 付七錢

金八拾六圓八拾貳錢

國稅試掘礦區稅豫算金貳千八百九拾四圓

本稅壹圓 = 付參錢

第六款 所得稅附加稅 金壹萬六千八百參拾五圓四拾錢

第一項 所得稅附加稅 金壹萬六千八百參拾五圓四拾錢

但本稅豫算金參拾參萬六千七百八圓

本稅(第二種所得ヲ除ク)壹圓 = 付五錢

第七款 戶數 割 金拾四萬參千四拾九圓四拾錢

內 郡 收 入 金貳萬千參百九拾圓五拾貳錢

郡 收 入 金拾貳萬千六百五拾八圓六拾貳錢

第一項 戶數

金拾四萬參千四拾九圓拾四錢

郡 收入

金貳萬千參百九拾圓五拾貳錢

但明治四十三年四月調戶數十一萬千四百九戶

內 一戶=付拾九錢貳厘

郡市 收入

金拾貳萬千六百五拾八圓六拾貳錢

但明治四十三年四月調戶數十一萬千四百九戶

一戶=付壹圓九錢貳厘

第八款 家屋

金壹萬八千貳百四拾壹圓七拾壹錢

第一項 家屋

金壹萬八千貳百四拾壹圓七拾壹錢

郡市 收入

但明治四十三年四月調家屋總建坪三十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坪

一坪=付五錢九厘四毛四糸

第九款 財產

金八圓七拾六錢

第一項 不動產 收入

金八圓七拾六錢

第十款 國庫下渡金

金參萬貳千四百四拾八圓四拾八錢

第一項 警察費下渡金

金參萬貳千四百四拾八圓四拾八錢

第十一款 雜收

金五萬九千四百壹圓參拾五錢

內 郡 收入

金百五拾七圓

郡市 收入

金五萬九千貳百四拾四圓參拾五錢

第一項	請願巡查納付金	金貳千貳百六圓八錢
第二項	懲罰及沒收金	金百參拾五圓
第三項	使 用 料	金四百拾貳圓九拾六錢
第四項	授 業 料	金四萬四百圓五拾錢
第五項	物 品 賣 拂 代	金五千七百七拾八圓六拾錢
	內 郡 收 入	金百四拾貳圓
	內 郡 市 收 入	金五千六百參拾六圓六拾錢
第六項	手 數 料	金貳千九拾壹圓貳拾錢
第七項	償 還 金 收 入	金千五拾五圓七拾六錢
第八項	雜 入	金貳百貳拾六圓
	內 郡 收 入	金拾五圓
	內 郡 市 收 入	金貳百拾壹圓
第九項	過年度縣稅收入	金百圓
第十項	過料及徵收金	金七圓
第十一項	賦 金	金六千五百參拾八圓八拾錢
第十二項	縣吏員納金	金四百四拾九圓四拾五錢
經常部合計金八拾九萬百七圓五拾錢		
內 郡 收 入	金六萬六千貳百六拾七圓八錢	
內 郡 市 收 入	金八拾貳萬參千八百四拾圓四拾貳錢	

第一款 臨時部

金貳萬九千八百圓

內 郡 收 入

金九百五拾七圓

內 郡 市 收 入

金貳萬八千八百四拾參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萬九千八百圓

內 郡 收 入

金九百五拾七圓

內 郡 市 收 入

金貳萬八千八百四拾參圓

第二款 國庫補助金

金貳萬四千五百參拾壹圓貳錢

第一項 衛生費補助金

金參千貳百七拾九圓八拾九錢

第二項 勸業費補助金

金九千五百貳拾貳圓

第三項 教育費補助金

金千五百圓

第四項 土木費補助金

金壹萬圓

第五項 仙溪學團費補助金

金貳百貳拾九圓拾參錢

第三款 財產賣拂代

金四百九拾圓

內 郡 收 入

金四百七拾圓

內 郡 市 收 入

金貳拾圓

第一項 不動產賣拂代

金四百九拾圓

內 郡 收 入

金四百七拾圓

內 郡 市 收 入

金貳拾圓

第四款 寄附金

金壹萬四千參圓參拾參錢

內 郡 收 入

金六千九百圓

內 郡市 收 入

金七千五百參圓參拾參錢

第一項 土木費寄附金

金四千五百參圓參拾參錢

第二項 郡廳舍建築費寄附金

金六千五百圓

第三項 縣費寄附金

金參千圓

第五款 仙溪學團費繰入金

金七百五拾六圓

第一項 繰入金

金七百五拾六圓

臨時部合計金六萬九千五百八拾圓參拾五錢

內 郡 收 入

金七千九百貳拾七圓

內 郡市 收 入

金六萬千六百五拾參圓參拾五錢

歲入總計金九拾五萬九千六百八拾七圓八拾五錢

內

金拾四圓九拾六錢

收 入 過

內 郡 收 入

金七萬四千九拾四圓八錢

內

金壹圓貳拾七錢

收 入 過

內 郡市 收 入

金八拾八萬五千四百九拾參圓七拾七錢

金拾參圓六拾九錢

收 入 過

歲 出

經 常 部

第一款 警察 費

金拾八萬九百七拾五圓貳拾九錢

第二項 俸給及諸給 費

金拾四萬八千七百壹圓參拾八錢

第三項 行政執行 費

金參萬貳百參圓九拾壹錢

第四項 機密 費

金七拾圓

第二款 警察廳舍修繕費

金貳千五百九拾五圓貳拾九錢

第一項 修繕 費

金貳千五百九拾五圓貳拾九錢

第三款 土木 費

金九萬貳千參百參圓五拾七錢

第一項 道路橋梁 費

金四萬八千參百拾九圓七拾四錢

第二項 治水堤防 費

金參萬參千六百七拾四圓拾參錢

第三項 港灣 費

金五千九百四拾四圓五拾四錢

第四項 砂防 費

金六百參拾圓貳拾五錢

第五項 測量 費

金千參百九圓七拾錢

第六項 雜費

金貳千四百貳拾五圓貳拾壹錢

第四款 縣會議諸費

金壹萬貳千五百四拾壹圓七拾四錢

第一項 縣會議費

金六千八百參拾五圓貳拾六錢

第二項 縣參事會諸費

金五千七百六圓四拾八錢

第五款 縣會議員選舉費

金千八拾五圓

第一項 選舉費

金千八拾五圓

第六款 衛生及病院費

金壹萬六千百拾七圓四拾八錢

第一項 衛生諸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六拾四圓八錢

第二項 娼妓健康診斷及驅黴費

金參千百五拾參圓四拾錢

第七款 教育費

金拾五萬九千九百八拾九圓四拾貳錢

第一項 師範學校費

金五萬四千四百八拾七圓五拾錢

第二項 中學校費

金七萬貳千參百貳圓九拾八錢

第三項 和歌山高等女學校費

金壹萬參千九百拾五圓七拾四錢

第四項 農林學校費

金壹萬五千八百九拾六圓壹錢

第五項 圖書館費

金貳千五百拾四圓九錢

第六項 給與金

金貳百貳拾圓

第七項 學事諸費

金六百五拾參圓

第八款 郡廳舍修繕費

金四百四拾貳圓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四百四拾貳圓

第九款 郡役所費

金六萬貳拾八圓八拾壹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千九百六拾八圓貳拾壹錢
第十款	救育費	金八百九拾參圓貳錢
第一項	救助費	金八百九拾參圓貳錢
第十一款	諸達諸費	金千九百六圓
第一項	令達諸費	金千九百六圓
第十二款	統計費	金八百參拾七圓五拾錢
第一項	統計書費	金八百參拾七圓五拾錢
第十三款	勸業費	金五萬參千七百四拾圓七拾五錢
第一項	地方測候所費	金參千五百貳拾六圓拾九錢
第二項	物產陳列場費	金參千參百四圓九拾貳錢
第三項	農事試驗場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八圓拾六錢
第四項	水產試驗場費	金九千七百九拾壹圓六拾貳錢
第五項	水產講習所費	金四千參百四拾八圓八拾六錢
第六項	蠶病豫防事務所費	金參千拾五圓拾貳錢
第七項	染織改良費	金參千六百拾六圓
第八項	畜產改良費	金千五百拾參圓
第九項	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費	金四千九百參拾圓
第十項	地方森林會費	金貳百五拾壹圓八拾八錢
第十一項	森林調查費	金四千參百六拾八圓

第十二項 模範林費

金七百六拾七圓

第十三項 勸業諸費

金千四百圓

第十四款 縣稅取扱費

貳萬千圓七拾錢

第一項 徵收費

金壹萬八千七百七拾參圓

第二項 金庫諸費

金貳千四百參拾參圓

第三項 縣稅出納取扱費

金參百四拾四圓七拾錢

第四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取扱費

金五拾圓

第十五款 縣廳舍修繕費

金千參百拾壹圓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千參百拾壹圓

第十六款 衆議院議員選舉費

金七拾參圓五拾錢

第一項 選舉費

金七拾參圓五拾錢

第十七款 縣吏員費

金四萬貳千八百參拾六圓貳拾九錢

第一項 吏員費

金四萬貳千八百參拾六圓貳拾九錢

第十八款 土地收用審査費

金五拾圓

第一項 土地收用審査費

金五拾圓

第十九款 財產費

金參百拾圓

第一項 管理費

金參百拾圓

第二十款 神社費

金百圓

第一項 神社費

金百圓

第二十一款 吏員恩給費 金參百九拾參圓

第一項 給與金 金參百九拾參圓

第二十二款 仙溪學園費 金千參百七拾四圓八拾錢

第一項 園費 金千參百七拾四圓八拾錢

第二十三款 公益事業獎勵費 金四百五拾圓

第一項 獎勵脚費 金四百五拾圓

第二十四款 豫備費 金五千圓

內

郡負擔 金五百圓

郡市負擔 金四千五百圓

第一項 豫備費 金五千圓

內

郡負擔 金五百圓

郡市負擔 金四千五百圓

經常部合計金六拾五萬六千參百五拾五圓拾六錢

內

郡負擔 金六萬九百七拾圓八拾壹錢

郡市負擔 金五拾九萬五千參百八拾四圓參拾五錢

臨時部

第一款 警察廳舍建築費

金壹萬千八百貳拾六圓四拾參錢

第一項 建築費

金壹萬千八百貳拾六圓四拾參錢

第二款 土木費

金七萬八千九百參拾壹圓四拾錢

第一項 道路橋梁費

金參萬九千九百貳拾圓貳拾九錢

第二項 治水堤防費

金貳萬七千九百八拾九圓七拾八錢

第三項 港灣費

金六千七百貳拾貳圓貳拾九錢

第四項 測量費

金四千五拾九圓四錢

第五項 雜費

貳百四拾圓

第三款 市町村土木補助費

金貳萬九千參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道路橋梁費補助

金貳萬五千五百八拾七圓

第二項 治水堤防費補助

金貳千百貳拾六圓

第三項 港灣費補助

金千六百四拾八圓

第四款 土木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六萬六千八百九拾壹圓九拾壹錢

第一項 土木費/內砂防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第二項 土木費內/道路改修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七百九拾四圓六拾四錢

第五款 衛生費

金貳百八拾八圓九錢

第一項 癩療養擴張費

金貳百八拾八圓九錢

第六款 衛生補助費

金八千七百五拾貳圓參拾錢

第一項 傳染病豫防補助費

金八千七百五拾貳圓參拾錢

第七款 教育費

第一項 師範學校費

金四萬四千參百九圓五拾錢

第二項 中學校費

金壹萬參千九百貳拾貳圓五拾錢

第三項 農林學校費

金貳千貳百參拾八圓

第四項 和歌山高等女學校費

金千百六拾圓五拾錢

第八款 教育補助費

金八千百圓

第九款 教育補助費

金八千百圓

第十款 教育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千五百參拾圓

第一款 教育費ノ内清國留學生諸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千五百參拾圓

第十款 小學校教員恩給補充費

金八千五百圓

第一款 補充費

金八千五百圓

第十款 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補充費

金千五百圓

第一款 補充費

金千五百圓

第十二款 郡廳舍建築費

金壹萬參千貳百貳拾貳圓

第一款 建築費

金壹萬參千貳百貳拾貳圓

第十三款 勸業費

金千六百參拾五圓

第一項 地方測候所費

金參百參拾四圓

第二項 農事試驗場費 金七百壹圓

第三項 產業調查費 金六百圓

第十四款 勸業補助費 金貳萬四千九拾圓

第一項 勸業補助費 金貳萬四千九拾圓

第十五款 災害準備資金積立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一項 災害準備資金積立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十六款 縣誌編纂費 金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縣誌編纂費 金六百五拾圓

第十七款 神職養成補助費 金貳百拾圓

第一項 神職養成補助費 金貳百拾圓

第十八款 縣廳舍建築費 金參百貳拾圓

第一項 築建費 金參百貳拾圓

第十九款 公園補充費 金七百圓

第一項 補充費 金七百圓

臨時部合計金參拾萬參千參百拾七圓七拾參錢

內

郡負擔 金壹萬參千貳百貳拾貳圓

郡市負擔 金貳拾九萬九拾五圓七拾參錢

歲出總計金九拾五萬九千六百七拾貳圓八拾九錢

內

郡 負 擔 金七萬四千百九拾貳圓八拾壹錢
 郡 市 負 擔 金八拾八萬五千四百八拾圓八錢

明治四十四年度罹災救助基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 入

第一款 罹災救助基金 金四萬貳千拾四圓

第一項 益 金 金參萬七千五百拾參圓

第二項 不用品賣却代 金壹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四千五百圓

歲 出

第一款 罹災救助基金 金四萬貳千拾四圓

第一項 救 助 金 金四千四百貳拾七圓

第二項 國債證券購入費 金參萬七千五百參拾六圓

第三項 豫 備 金 金五拾壹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慈惠救濟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 入

第一款 慈惠救濟資金 金八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益 金 金七百七拾六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 金 金壹百拾六圓

歲出

第一款 慈善救濟資金 金八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國債證券購入費 金九拾六圓
第二項 仙深學園費編入費 金七百五拾六圓
第三項 豫備費 金四拾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立德義中學校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雜收入 金貳千七百五拾參圓九拾錢
第一項 授業料 金貳千七百四拾八圓九拾錢
第二款 雜收入 金五圓
第一項 寄附金 金七千四百五拾五圓九拾貳錢
第二項 教育費寄附金 金七千四百五拾五圓九拾貳錢
歲入合計金壹萬貳百九圓八拾貳錢

歲出

第一款 德義中學校費 金壹萬貳百九圓八拾貳錢
第一項 俸給 金七千五百參拾八圓

- 第二項 雜給 金九百五拾六圓參拾貳錢
- 第三項 給與金 金參拾圓
- 第四項 國庫納金 金七拾五圓參拾八錢
- 第五項 校費 金千參百拾圓拾貳錢
- 第六項 修繕費 金參百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歲入豫算

歲入

第一款

-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 金參千參百九拾八圓四拾錢
- 第一項 納附金 金參千參百九拾八圓四拾錢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 金參千四百九拾五圓
- 第一項 利子 金壹千參百九拾六圓
-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國庫下渡金 金壹千五百貳拾五圓八拾錢
- 第三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利 金壹百四拾九圓五拾八錢
- 第四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四百貳拾參圓六拾貳錢

第二款 縣費補充金

金八千五百圓

第一項 縣費補充金

金八千五百圓

歲入合計金壹萬壹千九百九拾五圓

歲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

恩給金

金壹萬壹千九百九拾五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金壹萬壹千九百九拾五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立和歌山中學校下賜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下賜金利子

金四圓五拾錢

第一項 益金

金貳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圓五拾錢

歲出

第一款 獎勵金

金四圓五拾錢

第一項 生徒獎勵金

金四圓五拾錢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

加俸資金

金貳萬參千八百拾貳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
國庫下渡金

金壹萬六千參百八拾四圓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
利子

金四百貳拾壹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五千五百七圓

第四項

縣費補充金

金壹千五百圓

歲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
加俸資金

金貳萬參千八百拾貳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
金

金壹萬九千百貳拾六圓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特別加俸
金

金四千六百八拾六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教育資金

金參萬貳千貳百五拾壹圓

第一項

教育資金償還元金

金九千九拾八圓

第二項

教育資金利子

金千五百參拾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壹萬參千貳百貳拾參圓

第四項

基金配當金

金八千四百圓

歲出

第一款 教育資金 金參萬貳千貳百五拾壹圓

第一項 貸付金 金貳萬九千四百五拾壹圓

第二項 教育獎勵下付金 金貳千八百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傳染病豫防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資金 金壹千七百九拾八圓四拾錢

第一項 傳染病豫防資金繰越金 金參百七拾七圓

第二項 益金 金參百九拾九圓

第三項 傳染病豫防費貸出金 返納 金壹千貳拾貳圓四拾錢

歲出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資金 金壹千七百九拾八圓四拾錢

第一項 國債証券購入費 金參百八拾四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壹千四百拾四圓四拾錢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災害準備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災害準備資金 金貳千八百參圓

第一項 災害準備資金收入 金貳千五百圓

第二項 益 金 金貳百拾六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 金 金八拾七圓

歲出

第一款 災害準備資金 金貳千八百參圓
 第一項 國債証券購入費 金貳千七百八拾四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拾九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立德義中學校基本金歳入歳出豫算

歳入

第一款 基本金收入 金貳百拾參圓八拾參錢
 第一項 益 金 金九拾九圓八拾參錢
 第二款 前年度繰越 金 金百拾四圓

歳出

第一款 基本金 金貳百拾參圓八拾參錢
 第一項 公債証券購入費 金壹百九拾貳圓
 第二項 豫備 金 金貳拾壹圓八拾參錢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立粉河中學校基本金利子歳入歳出豫算

歳入

第一款 基本金收入 金拾八圓參拾七錢

第一項 益金 金拾八圓參拾七錢

歲出

第一款 圖書購入費 金拾八圓參拾七錢

第一項 圖書購入費 金拾八圓參拾七錢

明治四十四年度和歌山縣公園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公園收入 金貳千九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使用料 金千六百九拾參圓

第二項 寄附金 金九拾壹圓

第三項 雜收入 金貳百九拾貳圓

第四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八百九拾五圓

第二款 縣費補充金 金七百圓

第一項 縣費補充金 金七百圓

歲入合計金參千六百七拾壹圓

歲出

第一款 公園費 金參千六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管理費 金貳千參百八拾圓

第二項 設 備 費 金千八拾圓
 第三項 記 念 式 費 金貳百拾壹圓

自明治四十一年度和歌山縣土木費繼續年明及支出方法更正
 至明治五十五年度

既定豫算高金五拾八萬八千拾壹圓六拾八錢

內 譯

土木費中砂防費

金四萬參千參百五拾六圓八拾錢	明治四十一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四十二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四十三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四十四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四十五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四十六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四十七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四十八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四十九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五十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五十一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五十二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明治五十三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圓九拾貳錢

更正豫算金五拾八萬八千拾壹圓六拾八錢

內

金八萬貳千貳百六拾圓七拾貳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明治五十四年度支出額
明治五十五年度支出額

自明治四十一年度支出額
至明治四十三年度支出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支出額
明治四十五年度支出額
明治四十六年度支出額
明治四十七年度支出額
明治四十八年度支出額
明治四十九年度支出額
明治五十年度支出額
明治五十一年度支出額
明治五十二年度支出額
明治五十三年度支出額
明治五十四年度支出額
明治五十五年度支出額
明治五十六年度支出額
明治五十七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明治五十八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明治五十九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明治六十年度支出額
右ハ六ヶ年間繼續年期延長ノ必要ヲ認メ既定支出方法ヲ更正ス	明治六十一年度支出額

自明治四十四年度 土木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
至明治四十五年度

一金貳萬四千七百參拾四圓

內 譯

土木費中道路改修費

金壹萬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四千七百參拾四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支出額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十一號

北海道國有未開地ニシテ賣拂又ハ貸付並ニ特定地ヲ設定シタル箇所左ノ通ナル旨北海道廳長官ヨリ通知アリタリ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和歌山縣知事 川上親晴

○北海道廳告示第十號

左記ノ箇所ハ官林ヲ解除シ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第二條ニ依ル賣拂地ニ編入シ願書ハ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ヨリ北海道廳ニ於テ受理ス但シ圖面ハ北海道廳及所轄支廳並小樽、室蘭、函館、

同 同 多寄 上タミロヤ 10,000 同

後志支廳管内

膽振 虻田 俱知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バーペナイ 俱知安(字クトサン) 七、〇〇〇 同
 岩尾別 五、〇〇〇 針葉樹疎林 同
 雜樹疎林

○北海道廳告示第十五號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 北海道廳告示第百二號賣貸公示地石狩國樺戸郡新十津川村字ラセツアンカ百五十町步及同年北海道廳告示第四百五十二號賣貸公示地同國同郡同村字ナシヲリカ二十三町六段八畝二十二步ヲ取消ス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北海道廳長官 河島 醇

○北海道廳告示第二十二號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 北海道廳告示第九十五號特定地天鹽國上川郡劍淵村字和寒原野六百一町三段三畝十步ノ内十町八段一畝十四步ヲ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ニ依ル賣貸付地ニ變更ス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北海道廳長官 河島 醇

○北海道廳告示第二十三號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 北海道廳告示第四百十號特定地十勝國上川郡屈足村字上佐幌原野六百六十八町七段四畝二十三步ノ内十町二段步ヲ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ニ依ル賣貸付地ニ變更ス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北海道廳長官 河島 醇

○北海道廳告示第二十六號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北海道廳告示第九十五號特定地十勝國十勝郡生剛村字上浦幌原野二百二十二町八段五畝四步ノ内十六町六畝十八步ヲ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ニ依ル賣拂貸付地ニ變更ス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北海道廳長官 河島 醇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十二號

左記狩獵免狀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三日和歌山縣那賀郡北野上村大字別院字北山ニ出獵シ同所ヨリ飯途遺失ノ旨届出タリ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和歌山縣知事 川上 親 晴

和歌山縣那賀郡北野上村大字別院五八八番地

東第五號

岡 廣之助

乙種三等狩獵免狀

明治廿一年十二月一日生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下付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十三號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ヨリ東牟婁郡立尋常小學校准教員養成所卒業生ニ對シ尋常小學校准教員試驗檢定ヲ施行ス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承知シ來三月五日限當廳ヘ到着スヘキ豫定ヲ以テ成規ノ願書ヲ差出スヘシ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和歌山縣知事

川上親晴

- 一 試驗場 新宮尋常高等小學校
- 二 試驗日及時間

月日	時間割	科目	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	至同	國語講讀	午前八時至正午
三月二十四日	修身	國語作文	至同
三月二十五日	教育教授法	地理	至同
		歷史	至同
		國語習字	至同
		體操	至同

右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十四號

北海道ニ於テ午疫豫防ニ關スル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廳令第三十三號ハ本年二月六日限リ廢止ノ旨通知アリタリ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和歌山縣知事

川上親晴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十五號

明治四十四年産婆并看護婦試驗施行ノ場所及期日左ノ通相定ム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和歌山縣知事

川上親晴

産 婆

試験施行ノ場所

縣廳内

試験期日

三月廿四日ヨリ

看護婦

試験施行ノ場所

縣廳内

試験期日

四月二十日ヨリ

○通牒照會

○通 牒

○内一第二八三號一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内務部長 相 良 步

郡 市 長 殿
町村役場御 中

租税其他ノ收入徴收處分囑託ニ關スル件左記通牒候也

一、朝鮮京城及仁川居留民團地區内ニ在ルモノニシテ明治四十年法律第三十四號ニ依リ租税其ノ他ノ收入徴收處分囑託ヲ要スル場合ハ直接該民團長ニ囑託候様京畿道長官ヨリ通知有之候條御了知相成度

○ 辞 令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依願解雇

雇 宮原清太郎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退職ヲ命ス

休職土木工手 水原竹之助

月俸拾壹圓ヲ給ス

第五工區出張所勤務ヲ命ス

檢疫委員ヲ命ス

巡查 里村常吉

畜牛結核病検査員ヲ命ス

東京府東京市日本橋女子高等小學校訓導 塩田繁造

和歌山縣立和歌山高等女學校教諭ニ任ス

十級俸ヲ給ス

○町村吏員ノ異動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認可

伊都郡四郷村長 岡崎松次郎

有田郡五西月有給村長 小畑虎松

○正 誤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縣報第千四十四號告示第四十三號中編入ノ部那賀郡田中村所有者欄大字

ノ中久留壁ハ久留壁。全村地番ノ欄三三一九^〇ハ三三三二九^〇及解除ノ部面積ノ欄二〇一^〇ハ二〇二^〇一ノ孰^レモ誤

○ 觀 象

自二月十三日至二月十四日氣象 (和歌山測候所觀測)

種 目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平均氣壓	七五八耗四	七七一耗五	七六二耗三	七六四耗二	七六四耗七	七五九耗八
平均氣溫	四度一	五度一	四度一	九度五	四度九	一三度七
最高氣溫	八度四	八度六	七度八	一七度八	九度〇	一七度八
最低氣溫	一度九	〇度九	一度二	五度八	〇度九	八度五
最多風向	西	東北東	北西	東南東	北西	西北西
平均風力	四米八	一米七	三米二	四米一	三米〇	五米九
天氣	曇雷雨	曇	晴	雨	晴	晴
降水量	二耗二			五耗五		六耗三
記事雜象	早朝并夕刻降雨		晚間并夜間結霜	終日降雨夜間南方ノ暴風吹ク	晚間及夜間結霜	晚間降雨ノ南方ノ暴風吹ク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前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毎月三日六日九日十二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三十日發行)

和歌山縣知事官房

和歌山市北休賀町六番地 宗 七
 印刷部